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 1. 附加放射性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 第一条 总则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经营区域范围内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中，因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含有放射源的仪器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放射性污染，导致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的人身伤亡，由受害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第三条 赔偿处理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本附加保险合同规定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的本附加保险合同规定的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 2. 附加检验过程责任保险条款

#### 第一条 总则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经营区域范围内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中，因检验方法不当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该特种设备本身的损失或第三者人身伤亡，由受害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本附加险规定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的本附加险规定的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